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2/43  
16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和 116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

A/C. 6/32/L.2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提出的说明

1. 第六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A/C. 6/32/L.2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通过时，它已收到一份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A/C. 6/32/L.5)。
2. 根据第 A/C. 6/32/L.2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的规定，大会将作出决定，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从事下列交付它的任务：
  - (a) 列举已经或将要在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并指出那些建议已经引起了特别的注意；
  - (b) 审议已经或将要在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以便对一些可能取得普遍协议的领域优先审议；
3. 按照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的规定，大会应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

一切协助，包括编制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执行部分第7段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4. 下面的概算是根据特别委员会将从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二十四日在纽约举行四个星期的会议的假定而编制的。

	美元	美元
一、会前		
(一) 笔译、审校和打字	13, 400	
(二) 复制	<u>1, 600</u>	
合计		15, 000
二、会期		
(一) 口译	94, 400	
(二) 笔译、审校和打字	65, 200	
(三) 复制和散发	5, 000	
(四) 其他工作人员 (会议专员和文件管制专员)	<u>1, 700</u>	
合计		166, 300
三、简要记录		
(一) 笔译、审校和打字	194, 000	
(二) 复制	<u>46, 200</u>	
合计		240, 200
四、会后		
(一) 笔译、审校和打字	66, 800	
(二) 复制	<u>10, 000</u>	
合计		76, 800

五、总务厅	美元	美元
(一) 电信工程	5,600	
(二) 警卫事务	9,600	
(三) 一般业务支出	4,000	
	合计	19,200
	总计	<u>517,500</u>

5. 上面所示的会议事务费用在目前阶段是假定它们不能由其他方面匀支，按全额列出的。到本届大会快要结束，审议一九七八年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时，将会在那时提出的会议事务需要的总报表中说明本报告所述费用中究竟有多少数目可以由现有资源匀支。

-----